

# 信息披露

##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4.783635  
买入价: 15.079308**

本次公布计价日:2025年6月26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 说明:

- “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 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 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000488 证券简称:ST晨鸣 ST晨鸣B 公告编号:2025-046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9日、2020年8月22日、2022年6月21日、2023年8月10日及2024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提请示函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关于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关于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2023-062、2024-031)，披露了公司与Arjowiggins HK2 Limited(以下简称“HKK2”)成立的合资公司阿尔诺维斯晨鸣特种纸有限公司纠纷案件涉及的溢盘呈请最新进展。

2025年5月16日，HKK2通过传票形式向法院提出申请(以下简称“呈请人传票”)，请求解除对溢盘呈请的搁置以恢复清盘呈请的聆讯。2025年6月13日，公司及HKK2同意传票的方式共同申请撤回呈请人传票。

2025年6月20日，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作出的命令，同意驳回上述呈请人传票及清盘呈请。

本次命令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61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47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锐转债”2025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发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奥锐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奥锐转债本次信用级别为AA-，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4年7月7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行业相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7日出具《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主体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奥锐转债信用等级维持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劵代码:002966 证劵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2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工作调整，孟卫先生辞去本行股东监事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自2025年6月27日起生效。截至公告披露日，孟卫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孟卫先生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任何与辞任有关而需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事项。

孟卫先生在本行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行谨向孟卫先生为本行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7日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生，因工作人员疏忽，前述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的主要供应商情况的数据统计有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34,132.36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1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交易采购额24,962.6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94%。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更正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更正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本次更正事项给予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更正后：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34,132.36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1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交易采购额24,962.6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94%。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更正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更正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本次更正事项给予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 德龙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生，因工作人员疏忽，前述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的主要供应商情况的数据统计有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36,445.8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5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交易采购额16,294.6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94%。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更正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更正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本次更正事项给予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德龙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 德龙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生，因工作人员疏忽，前述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的主要供应商情况的数据统计有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36,445.8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5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交易采购额16,294.6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94%。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更正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更正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本次更正事项给予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德龙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龙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龙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生，因工作人员疏忽，前述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的主要供应商情况的数据统计有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36,445.8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5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交易采购额16,294.6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94%。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更正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更正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本次更正事项给予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唐琪 阮婧

单位负责人:

卢勇

2025年6月27日

##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生，因工作人员疏忽，前述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的主要供应商情况的数据统计有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36,445.8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5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交易采购额16,294.6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94%。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更正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更正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本次更正事项给予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律师:

唐琪 阮婧

单位负责人:

卢勇

2025年6月27日

##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生，因工作人员疏忽，前述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的主要供应商情况的数据统计有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36,445.8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5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交易采购额16,294.6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94%。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更正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更正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本次更正事项给予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